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瑞丰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瑞丰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0 月 28 日，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瑞丰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设计及施工单位乳源东阳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源东阳光工业园区内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自有建设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 44' 43.40"、E 113° 19' 32.41"，占地面积 16621m²。建设规模为供气 3524.5Nm³/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控制室、消防泵房、消防水罐、LNG 储罐组等，其他设施依托原有项目。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从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实行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瑞丰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0 日，原乳

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乳环审[2018]31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取得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0232061459042K001Z）后投入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供气 3524.5Nm³/h 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见表 3。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LNG 储罐组	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 434.75m ²	同环评
	控制室	新建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 90m ²	新建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 96.39m ²
	消防泵房	新建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 120m ²	新建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 125.58m ²
	消防水罐	新建 2 台，面积 143.07m ²	新建 2 台，面积 298.99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利用现有的自来水系统	同环评
	供电系统	来自乳源东阳光基地内的两个变电站	同环评
	消防系统	厂区设专用环状室外消防给水管网	同环评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同环评
	生活废水	员工依托东阳光生活区食宿，无生活废水产生	同环评
	无组织废气	放的天然气均通过收集管路在 EAG 加热器中加热后送至放散区，由 10 米高放散管排放至大气	同环评
	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无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同环评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变动原因
1	LNG 储罐	立式, 2 台 150m ³ , 2 台 100m ³	4 台	4 台	/
2	卸车增压器	空温式, 300Nm ³ /h	3 台	3 台	/
3	储罐增压器	空温式, 2 台 200Nm ³ /h, 2 台 300Nm ³ /h (200Nm ³ /h 为原有设备)	4 台	4 台 300Nm ³ /h, 其中 2 台为原有设备	根据实际供气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主气化器	空温式, 4 台 3000Nm ³ /h, 2 台 2000Nm ³ /h	6 台	6 台	/
5	EAG 加热器	空温式, 1 台 100Nm ³ /h 和 1 台 500Nm ³ /h, (100Nm ³ /h 为原有设备)	2 台	1 台 100Nm ³ /h (原有设备) 和 1 台 400Nm ³ /h	根据实际供气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6	BOG 加热器	空温式, 600Nm ³ /h	2 台	2 台	/
7	调压计量撬	整体撬, 16000Nm ³ /h	1 台	1 台	实际规格为 8000Nm ³ /h
8	天然气加臭机	16000Nm ³ /h	1 套	1 套	/

表3 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内容	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 2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 2	因实际生产需要, 少量设备数量调整, 设备调整对周围环境不增加污染, 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30 天	年工作 365 天	因实际生产需要, 工作时间进行了调整, 此类调整对周围环境不增加污染,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气化站设备投入使用、储罐及管路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超压等工况产生的天然气放散废气。废气均通过收集管路在 EAG 加热器中加热后送至集中放散区，由 10m 高的放散管排放。

(二)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卸车台、增压器等。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1	温有金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温有金
2	沈志青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沈志青
3	庄奕利	乳源东阳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单位	庄奕利
4	任诗珩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任诗珩
5	李建渠	韶关学院			专家	李建渠
6	招文锐	原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专家	招文锐
7	唐文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家	唐文

